

证券代码：834884

证券简称：新天杰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7年10月18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陈力
- 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被告一：

- 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四川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严俊波
- 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被告二：

- 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林新生
- 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（三）基本案情

根据原告于2017年9月6日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递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所述：2016年6月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了一份《广告投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书》”）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《广告业务发布合同》及补充协议，约定委托原告在四川卫视频道播放广告，广告资源共计1900万元。付款方式：2016年10月20日支付10%即176.7万，2016年12月20日支付10%即176.7万，2017年6月20日支付20%，2017年12月20日支付60%。逾期支付广告费的，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广告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委托播放广告，但两被告均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广告费。后被告发函要求从2017年2月1日起全面停放广告。原告多次催收，但两被告仍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

（四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广告款共计人民币9,916,020.6元，被告二在8,913,899.16元范围内承担共同支付责任；
- 2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、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欠付广告款的违约金，暂合计为：778,282.45元，被告二在707,259.33元范围

内承担共同支付责任。

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诉讼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(五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1、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传票》显示，此案的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上午9时30分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本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。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公司经营方面未受到不利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在本案中，公司是四川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的广告代理商，相关诉讼款项均应由四川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支付，对本公司财务方面影响程度可能较小。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（二）《举证通知书》

（三）《应诉通知书》

（四）《传票》

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